

证券代码：400256 证券简称：鹏都 5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翊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65,480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12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1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65,454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股数 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思佳、王泽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